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生效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合併股份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到股份合併影響。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保持為20,000股合併股份。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為粉紅色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上述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將會令合併股份之交易價相應上升。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予持有人認購2,000,000,000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如有需要作出)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另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除認股權證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有關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未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每股0.166港元的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